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66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汇俊眼镜制品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2案）

东莞汇俊眼镜制品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2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黄果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甘雄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附件：1.黄果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甘雄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5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汇俊眼镜制品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甘雄（身份证号码44*****13）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9年5月至2025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7300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汇俊眼镜制品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甘雄

证件号码：44*****13



制表日期：2026年2月2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9-05	2009-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480	480	960
2010-01	2010-12	1201	01	5	5	60	60	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01,02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2274	02	5	5	114	114	0	0	0	1368	1368	2736
2013-01	2013-12	2420	02	5	5	121	121	0	0	0	1452	1452	2904
2014-01	2014-12	2546	02	5	5	127	127	0	0	0	1524	1524	3048
2015-01	2015-12	2774	02	5	5	139	139	0	0	0	1668	1668	3336
2016-01	2016-12	3304	02	5	5	165	165	0	0	0	1980	1980	3960
2017-01	2017-12	3727	02	5	5	186	186	0	0	0	2232	2232	4464
2018-01	2018-12	4291	02	5	5	215	215	0	0	0	2580	2580	5160
2019-01	2019-12	5051	02	5	5	253	253	0	0	0	3036	3036	6072
2020-01	2020-12	5307	02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705	02	5	5	285	285	0	0	0	3420	3420	6840
2022-01	2022-12	5796	02	5	5	290	290	0	0	0	3480	3480	6960
2023-01	2023-12	5813	02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4-01	2024-12	5772	02	5	5	289	289	0	0	0	3468	3468	6936
2025-01	2025-08	6030	02	5	5	302	302	0	0	0	2416	2416	4832
总计											37300	37300	7460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汇俊眼镜制品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黄果（身份证号码45*****11）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7年6月至2026年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258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汇俊眼镜制品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黄果

证件号码：45*****11



制表日期：2026年3月1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7-06	2017-12	4261	02	5	5	213	213	0	0	0	1491	1491	2982
2018-01	2018-12	4109	02	5	5	205	205	0	0	0	2460	2460	4920
2019-01	2019-12	4559	02	5	5	228	228	0	0	0	2736	2736	5472
2020-01	2020-12	4720	02	5	5	236	236	0	0	0	2832	2832	5664
2021-01	2021-12	3691	02	5	5	185	185	0	0	0	2220	2220	4440
2022-01	2022-12	4634	02	5	5	232	232	0	0	0	2784	2784	5568
2023-01	2023-12	4304	02	5	5	215	215	0	0	0	2580	2580	5160
2024-01	2024-12	3590	01,02	5	5	180	180	0	0	0	2160	2160	4320
2025-01	2025-12	4821	01,02	5	5	241	241	0	0	0	2892	2892	5784
2026-01	2026-02	4301	01,02	5	5	215	215	0	0	0	430	430	860
总计											22585	22585	4517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